

在线课程中心合作与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 2 号

联系人：曹军

联系电话：18061805876

乙方：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 2003 室

联系人：田仁岩

联系电话：18205081173；电子邮箱：1060101580@qq.com

为了助力甲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课程的共享与应用，促进提高教育质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的相关合作与服务事宜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 “爱课程”网（www.icourses.cn）是教育部委托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共享系统。承担展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的建设成果的任务，并负责对相关课程资源进行运行、更新、维护和管理。

2. “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 平台（以下简称 MOOC 平台）是“爱课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向有组织的学习者或社会学习者提供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服务。

3. 在线课程中心是中国大学 MOOC 平台为甲方提供的一个云空

间，甲方享有专有访问入口，乙方为甲方建设和使用在线开放课程提供云服务。

4. MOOC 课程是指通过 MOOC 平台提供给全体学习者使用的全部课程内容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课程大纲、演示文稿、随堂测验、单元测验、单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音频、文字及图片等资料。

5. SPOC 课程是指通过在线课程中心提供给学校或机构内部学习者使用的全部课程内容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课程大纲、演示文稿、随堂测验、单元测验、单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音频、文字及图片等资料。

6. 乙方依照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受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在线课程中心以及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在江苏省的运营和服务，行使相关权利，代为从事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7. 本协议中约定的“爱课程”网、MOOC 平台、在线课程中心的知识产权归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平台所加载具体课程的著作权归属由相关协议确定。

第二条 合作内容

8.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并提供相关维护服务，供甲方在线课程中心开设 SPOC 课程。对于此项服务，乙方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

9.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课程应用服务，即由甲方选定已经在 MOOC 平台上线的非本校建设的 MOOC 课程或其他学校建设的 SPOC 课程，加载于在线课程中心供平台用户在线学习使用。对于此项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关于课程应用服务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0. 甲方拥有使用与管理在线课程中心并在其中组织本校的 SPOC 课程建设的权利。

11. 双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对在线课程中心进行管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12. 甲方应保证其在本校在线课程中心建设的课程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课程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乙方因甲方原因受到权利人追究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等纠纷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 乙方承担在线课程中心的搭建、维护工作,提供满足在线课程中心使用要求的网络环境及技术人员,保证在线课程中心传播的安全、便捷。同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在接到故障、咨询通知 2 个小时内给予响应,并采取响应措施确保 16 小时内解决。

14. 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第四条 收费标准

15. 乙方向甲方收取在线课程中心平台服务费的标准为 9.6 万元/12 个月(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甲方在此期间可在“课程中心”最多开设 65 个 SPOC 课程班。

16. 超过 65 个 SPOC 课程班的部分,甲方需按照 8000 元/课程班·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

17.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项目为“平台服务”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90%,剩余 10%在系统稳定运行满(壹年)后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320899991010003084120

18. 如甲方选择了课程应用服务，需另向乙方支付课程应用服务费，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签署《关于课程应用服务的协议》。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9.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服务的期限为12个月，即2020年4月13日开始至2021年4月12日截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

20.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改正，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守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1. 一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了另一方严重的损害或损失，受损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2. 协议方应积极、尽力、尽责履行本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南京。

23. 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签章日期：2020年3月30日

签章日期：2020年03月30日

附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爱课程”在线课程中心 运行与维护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熟练为止，培训时间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3. 乙方须提供网络远程、QQ、电话等技术支持，必要时提供本地上门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周7天，8：00-22：00。
4. 乙方为甲方提供课程建设和运行情况有关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对课程建设及运行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合同签署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交货。
6. 乙方真正做到投标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技术规格要求响应表）中的无偏离。